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924-HHWX-D2026-000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924-HHWX-D2026-0002），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2026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924-HHWX-D2026-000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2026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24.9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9.84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2026年射阳河北片区互花米草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124.9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9.84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 
北京绿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